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科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公司登陆资本市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并完成各项任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154.46 万元，同比增长 21.71%；营业利润 8,923.04 万元，同比增长 28.93%；利润总额 9,400.21 万元，同比增长 1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8.65 万元，同比增长 16.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96 万元，同比增长 15.30%。随着境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增加带动正面银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积极应对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采取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白银和外汇风险管理等有效措施，使得公司 2020 年业绩稳定增长。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1,860.93 万元，同比增长 8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59.02 万元，同比增长 10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35 元，同比增长 55.4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0/0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20/02/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的议案》；
4	2020/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20/0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6	2020/08/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0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8	2020/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20/1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0/1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20/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2	2020/1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3	2020/12/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按照《公司法》、《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0/03/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0/04/2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0/08/2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0/11/0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评估，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对外投资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证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五) 董事会其他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及时按照《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对包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公司电话热线在线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 2021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积极推动 2021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1 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抓住“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的发展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抓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光伏导电银浆行业的品牌优势和产品竞争力，积极达成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

(三) 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及企业文化，及时报道公司新闻，向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的平台，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